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未完成的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5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380,852.83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688,489,528.26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开设用途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账户。
2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 00	用于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3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 00	用于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4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专户4拨付到专户5及专户6。 专户5用于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专户6用于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全资持有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5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6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开设用途
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4865	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总账户。
8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767	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专户8拨付至专户9。 专户9用于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全资持有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9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891	
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77	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11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4	用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12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3	用于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8172643976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除上述专户2和专户3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尚在各方合同审核流程中，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就其他专户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1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4和专户5与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行中山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5监管协议》”）。其中，专户4为募集资金拨付中转账户，与专户5合并签署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4和专户6与北京洁源、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行中山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6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7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边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7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8和专户9与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工行张家边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9监管协议》”）。其中，专户8为募集资金拨付中转账户，与专户9合并签署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0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10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1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11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2与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12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3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13监管协议》”）。

上述专户10、11和12的账户均在建行广东省分行管辖与授权的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开设，均受建行广东省分行监管。

四、《专户1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78050200001183，截至2020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235526015.5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详见下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除承销费（不含税）外的发行费用的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3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4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靖、先卫国以及丙方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的单位介绍信及甲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协议各方联系方式（略）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此次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专户5监管协议》、《专户6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中山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7监管协议》、《专户9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10监管协议》、《专户11监管协议》、《专户12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不同，《专户13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1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10.99%（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时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原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蕙富凯乐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8.84%（以2020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94,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2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6/22-2020/7/7	人民币普通股	27,594,446	2%
	合 计	-	-	27,594,446	2%
资金来源（如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3,797,216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从11.99%减少至10.99%。

3. 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4.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上述“减持比例”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股数占公司2020年7月7日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蕙富凯乐	合计持有股份	151,649,121	10.99%	124,054,674	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49,121	10.99%	124,054,674	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述“占总股本比例”为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2020年7月7日总股本的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蕙富凯乐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2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783,342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27,594,447股（占公司原总股本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55,188,895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14,264,201股（以公司2020年7月7日总股本的2%计算）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余28,528,387股（以公司2020年7月7日总股本的4%计算）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5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16.23万元到22,616.23万元，同比增加34.80%到67.75%。

2.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800万元到5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09.58万元到26,709.58万元，同比增加55.93%到95.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5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16.23万元到22,616.23万元，同比增加34.80%到67.75%。

2、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800万元到5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09.58万元到26,709.58万元，同比增加55.93%到95.08%。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83.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90.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政策影响，2020年上半年风电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及公司风机交付规模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公司2020年上半年持有电站并网容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0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履行社会责任对外捐赠支出所致。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无。

（四）其他：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临2020-063号公告）。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及时落实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过户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前次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安世集团的间接控制。在境内，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内基金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9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之LP不参与该次交易，该等2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以及参与该次交易的7支境内基金之LP（或上层实际出资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在境外，上市公司关联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中智路资本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就境外基金的LP份额，在上市公司取得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境外关联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之L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2019年6月21日，该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前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已累计持有合肥裕芯74.46%的权益比例，并间接持有安世集团74.46%[1]的权益比例。

2、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前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对安世集团的权益持有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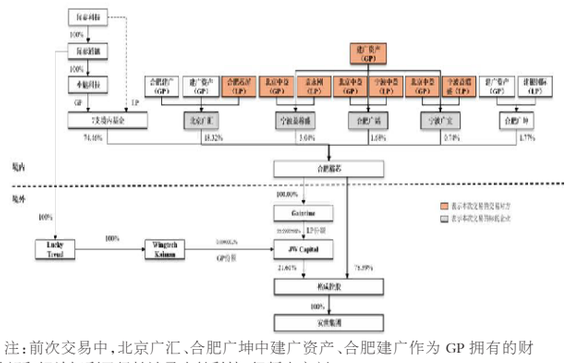

注：前次交易中，北京广汇、合肥广坤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拥有的财产份额和相关权利已经转让予小魅科技，但暂未交割。

[1] 前次交易中，GP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已经交割给上市公司的标的企业合计持有安世集团79.98%的权益比例，下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合肥裕芯的4名股东（即4支境内基金）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3支基金中建广资产、北京中益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以及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4支基金之L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中，拟全部采用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为：1、合肥芯屏，持有北京广汇99.9521%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前次交易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持有的暂未交割的北京广汇GP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在本次交易中无条件交割予上市公司指定第三方）；2、建广资产，持有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G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中，拟采用股份及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为：1、袁永刚，持有宁波益穆盛99.9944%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2、宁波中益，持有合肥广韬99.9972%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3、宁波益昭盛，持有宁波广宜99.9768%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4、北京中益，持有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G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合计持有合肥裕芯74.46%的权益比例，并间接持有安世集团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合肥裕芯98.23%的权益比例，并间接持有安世集团98.23%的权益比例。

3、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615号），本次交易的评估对象为合肥裕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合肥裕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984,747.12万元。

考虑到合肥裕芯为持股平台，本身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直接持有裕成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Gaintime收购JW Captial之LP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裕成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裕成控股持有安世集团100%股权，安世集团为合肥裕芯下属的主要经营实体。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合肥裕芯进行评估，对合肥裕芯所持有的下属经营实体安世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中纳入收购范围的主体包括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4支基金，上述基金均系为持有安世集团股权而专门设立的持股主体，除持有下层主体股权外所拥有的其他净资产为132.03万元，参与本次交易的3支基金GP和4支基金LP合计间接持有合肥裕芯23.78%的股权。上述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资产价值可根据合肥裕芯估值及上层各出资主体的审定数据进行测算，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的情况下，经换算，上述资产的参考价值为709,761.99万元人民币。

4、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在上述参考价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次交易的少数股权收购背景，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633,371.55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合肥芯屏100%股权评估价值、合肥裕芯上层各出资主体中其他净资产的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参考价值，经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不超过标的资产的参考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4支基金的LP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和3支基金的GP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根据各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各基金LP从基金退出后需向其GP进行投资收益分配（指根据各标的企业相关基金协议或合伙协议约定，LP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分配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和支付基金管理费/项目服务费，考虑到各基金合伙人的交易诉求并经友好协商，各支基金中各出资人的对价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针对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三支基金，其LP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为对价原值扣除应支付给2名GP（即建广资产、北京中益）的投资收益分配金额和基金管理费。上市公司按照各GP的实缴出资额及其有权收取的投资收益分配金额和基金管理费向各GP支付交易对价。

针对合肥芯屏持有的北京广汇99.9521%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鉴于在前次收购安世集团控股权交易中，建广资产和合肥建广已将其持有的北京广汇GP财产份额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小魅科技，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方同意将在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过户同时将北京广汇GP财产份额过户至小魅科技名下。因此对于本次交易中北京广汇的LP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的对价，上市公司按照未扣除投资收益分配金额以及项目服务费的原价支付，同时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了合肥芯屏因退出北京广汇而应向北京广汇或小魅科技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及投资收益分配的计算方式及结算时间。其中，投资收益分配的结算日为合肥芯屏出售完毕标的股票之日或标的股票限售期期满后12个月届满之日（上述时间以较早发生时间为准），结算的基准为截至结算日合肥芯屏已出售股票的总价及未出售股票按前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总价之和。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33,371.55万元。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5,000.00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618,371.55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68,267,995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闻泰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90.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按照本次交易的定价及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企业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
合肥芯屏	北京广汇	487,947.49	-	487,947.49	53,869,230
袁永刚	宁波益穆盛	71,869.05	3,500.00	68,369.05	7,547,918
宁波中益	合肥广韬	41,065.90	6,386.13	34,679.77	3,828,634
宁波益昭盛	宁波广宜	18,090.48	1,809.05	16,281.43	1,797,463
建广资产	宁波益穆盛	4,495.91	-	4,495.91	854,447
	合肥广韬	2,242.45	-	2,242.45	
	宁波广宜	1,001.23	-	1,001.23	
北京中益	宁波益穆盛	4,495.91	1,890.00	2,605.91	370,303
	合肥广韬	1,495.30	747.00	748.30	
	宁波广宜	667.82	667.82	-	
合计		633,371.55	15,000.00	618,371.55	68,267,995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来源为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124,033,709股，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7,210,112股。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80,802	160,000	27.59%
2	云硅智谷4G/5G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208,088	105,000	18.1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00	290,000	5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	15,000	2.59%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	10,000	1.72%
合计			58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标的企业包括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其中：

1、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日向北京广汇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广汇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持有的北京广汇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合肥芯屏持有的北京广汇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向宁波益穆盛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益穆盛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宁波益穆盛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袁永刚持有的宁波益穆盛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3、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向宁波广宜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广宜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宁波广宜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益昭盛持有的宁波广宜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4、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9日向合肥广韬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合肥广韬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核的无异议函和台湾经济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事项的批准。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取得上述审批不存在重大可预见障碍。尽管如此，最终能否取得无异议函或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